谈今

“中国式审美”审丢了什么

□ 覃皓珺

“丑”的事物存在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当人们意识到“丑”却仍旧无动于衷

近日，某电影节海报因“审美不合格”遭到网友吐槽和戏仿，引发了又一场关于“中国式审美”的大讨论。从部分城市市政公共设施的“滑稽设计”，到某地石窟大佛修复过程中惨遭“配色毁容”，再到故宫上元之夜灯光秀被戏称为“蹦迪现场”。似乎每隔一段时间，关于“中国式审美”的批判文章都会引起新的舆论发酵，各类批驳国人审美能力不足的名言引句更是屡见不鲜。然而，即便这样的讨论从未断绝，但与之相应的配套改进举措却又鲜见成效。那么，在“中国式审美”的过程中，我们到底审丢了什么？

首先我们必须思考的一点是，我们真的处于一个“不知美丑”的时代吗？事实似乎并非如此。且不论中国自古以来，历代能工巧匠、文人墨客所创造的至高艺术成就中，本也夹杂着许多喜恶相争的趣味博弈、大俗大雅的美丑之争，民间保留的各类民俗风尚、审美遗存，因地域文化不同或审美差异所致，今日看来也并非都做到了“实用性”和“艺术性”的平衡。而许多言论中谈及的“审美断层”，实际上普遍存在于人类文明的各个历史时期和地域环境中，艺术审美能力的提升过程从不是一蹴而就、一成不变。只不过，到了互联网新媒体高速发展的今天，“美”与“丑”的传播力和争议性都被无限的放大，这种本就存在的审美差异也就更加突出。在主流艺术熏陶下的公共视域中，人们对“美”的欣赏力增长的同时，对“丑”的客观存在的态度却尚未成熟，这便造成了相较以往更为严重的审美断层和趣味割裂。“中国式审美”本不应是贬义词，而代表着古老而悠久的华夏文明，在漫长的岁月中积淀下的多元审美特质和多样理解包容。也许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并非是不知何为“美”，而是恰恰丢掉了“审丑”的重要环节。

这种对“审丑”的丢失，本质上是对“美”的麻木自私和不负责任。某些基础设施建设或宣传海报设计的艺术方案审核方，即便具备一定的专业艺术修养和审美基准，却往往以所谓的“权衡考量”为借口，将艺术审美作为最快妥协的牺牲品。一些创作者和制造者，为屈从利益和效率而一味重复某些过于通俗的审美形式，而将艺术性提升的空间压缩甚至倒退。对此，有必要在更广泛征集大众审美建议的同时，将“知美”和“审丑”放置于同一个高度来反思。而更多具有中国美学特色、具备广泛社会认可度的中国设计品牌、中国美学风尚，更需要被重视和推广。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有许多相关的“中国式审美”的批评文章出现，但在吐槽者热热闹闹的围观过后，除了留下一片嘈杂过后的狼藉，在讪笑过后有意推动和改变这一切的实践者却寥寥无几。实际上，“丑”的事物存在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当人们意识到“丑”却仍旧无动于衷。我们既不能以过度精英化的视角独断“美”的定义，更要警惕那些在欣赏符合自身“审美”的同时，却对“审丑”无动于衷的广大看客。“中国式审美”最大的遗失，就是并未真正调动和感召每个人对美的真挚热爱和广泛参与，唯有广大中国人共同的审美，才是真正的“中国式审美”。

诚然，对于“美”和“丑”的认知标准，是无法定论的主观化概念。当下的中国，不乏美的艺术，但若不能正视“丑”又谈何“美”？古人云：“知美之恶，知恶之美，然后能知美恶矣。”日益丰沛的文化生活中，关乎美学教育和审丑批判的讨论必将是一场持久战。在这场捍卫“美”的战役中，家庭氛围的审美熏陶、学校课程的美学教育、社会舆论的积极引导三者缺一不可。只有当一代人与一代人之间，美成为沟通之桥和日常点滴；在校园生活中和童年记忆里，美不再是生涩的知识重点和陌生图案；在日益纷杂和多元的社会选择中，美始终会是一种可供自由甄别、自觉发现、自信捍卫的人生态度，关于“中国式审美”才算真正打开了局面。在此过程中，“美”与“丑”依旧将在创作与争议中贡献它们所能贡献的一切，而每个人的亲身参与与践行分享都将成为推动大美中国繁荣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

说教

培养孩子独立 勇敢，也许你们错了

□ 陶 然

培养、教育孩子，不能机械地照搬书上的道理

前几天看见了这样一幕——一个刚会走路的小姑娘咯咯笑着跑，一不小心重重摔在了地上。小姑娘放声大哭，她的父母却站在一边，像背课文一样反复地说：“宝宝自己站起来！宝宝可以自己站起来！”

这也是我记忆中熟悉的场景。我是一名高一学生，出生在各种育儿书泛滥的年代。我的父母都毕业于国内顶尖名牌大学，也一样“沉迷”于这些育儿书。后来，又从育儿书看到了育儿博客，再到微信公众号。不管哪个平台，总有一种观点很受追捧——孩子摔倒了，不要扶他，要让他自己站起来；孩子害怕的时候，要鼓励他“克服困难”，不允许他后退甚至逃避；孩子就学校里的事情求助家长的时候，要让他自己去解决，不能“越俎代庖”。因为“这样可以锻炼孩子，让孩子变得更加独立勇敢”。

我的父母当年就深信这些观点。小学一年级的一天，我带了几块糖到学校分给新交的好朋友。一个班里的“小霸王”女孩看到了，就威胁我每天给她买糖，不然就告诉班主任我上课吃糖。我吓坏了，连续给那个女孩买了一周的糖，后来还是告诉了妈妈，妈妈让我告诉班主任去。我希望妈妈和我一起去说，妈妈坚持让我自己处理，让我自己去告诉班主任。

我的班主任很严厉，她和那个女孩是当时我在学校最害怕的两个人，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讲述这件事情。独自面对这两个人，让我产生了深深的无助感和恐惧感。当时，一个念头在我心里种下了：“不管发生了什么，我都必须自己面对处理，没有人帮助我。”直到现在，无论面对多么困难的问题，我还是想自己处理，对于别人的帮助既不习惯也不适应。我觉得需要别人帮助就表明自己软弱无能，而且会让所有人都觉得我软弱无能，这种想法一度令我极其痛苦。

其实不止我一个人，许多朋友都告诉过我，她们的父母为了让她们“独立勇敢”，也干了许多令她们尴尬甚至让她们感觉无助的事情。作为一个刚刚找到一点独立权利和独立人格的高中生，我一直想有机会把这些话告诉更多的爸爸妈妈——

父母希望孩子独立勇敢无可厚非，想要锻炼孩子独立勇敢也是一件好事。但是，都应该适度，要看当时的情况，也要看孩子的性格，不能机械地照搬书上的道理。

比如说孩子摔倒这件事。如果孩子摔倒之后自己都没把这小伤当回事，拍拍屁股就起来继续跑了，家长也没必要追上去说“宝贝没事吧？”“让我看看宝宝伤到没有”这样大惊小怪。但是如果孩子看上去很疼，很委屈，特别想要妈妈抱一抱、安慰一下，家长也不应该为了锻炼孩子“独立勇敢”而站在一旁，非要等着孩子自己站起来。

如果孩子在学校里遇到了麻烦，家长应该和孩子一起面对。有些道理孩子并不真正理解，应对复杂或者敏感的情况时还是不知道怎么说、怎么办。孩子需要的时候，爸爸妈妈应该和孩子手拉手一起面对，一步步解决问题，或和孩子一起跟老师谈谈。把孩子一个人放在这个艰难处境里，孩子会感到特别的无助和无力。

我自己的感受就是，父母最重要的是要给孩子安全感。不管你决定做个慈爱的父母还是严厉的父母，是权威型家长还是朋友型家长，只要你给孩子足够的安全感就好了。

有人肯定要说了：“我和孩子一起处理事情、给孩子安全感，孩子长大了自己不会处理事情怎么办？”我的回答是，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父母的力量并不是全部。我们需要学的东西还有很多，来自学校，来自家庭，也来自他人来自经历，来自未来的社会大学。

父母只要爱孩子、接纳孩子就好了。全心全意地爱孩子，给孩子安全感，然后放手让孩子经历阳光和风雨，学到自己该学的功课，领悟自己的人生滋味。也许，这才是真正地培养孩子独立勇敢吧。

揭一揭 智能电视的“狗皮膏药”

□ 左崇年

你有植入广告的权利，也该有让消费者自由选择的机会

据媒体报道，智能电视机已经成为不少家庭的选择。但相较传统电视开机“直入主题”的效率，智能电视却让人们在享受诸多便利的同时，不得不忍受开机时长达几十秒，甚至几分钟的广告。有用户抱怨，“每次开机都要看广告，我花钱买的是电视，不是广告”。

时下，智能电视受到消费者青睐，一些商家看到了“机会”，给智能电视内置了诸多的开机广告。消费者一开机就被广告无休止骚扰，像被狗皮膏药一样粘着，有的还明确规定“付费用户可以关闭广告”。也就是说，你开机没有附加“关闭”广告的费用，就得乖乖看完所有广告，才能看电视。

这种智能电视设置的“开机广告”像豆腐掉进灰里——吹不得，拍不得。笔者认为，这是一种不法添加的任意“绑架”行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正如专家认为，这样的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你没有事先告知消费者，你只告诉买完电视之后，可以看好多节目，随时可以看，但是并没有告知大量开机广告的存在。

消费者看不看开机广告，应该有选择权。从技术角度来说，智能电视开机时应有相关提示，而且需在控制器上设置关闭按钮，让消费者进行选择。可是，如今智能电视不智能，只有付费才能享受这一“关闭”的权利。如果消费者在购买前就知道了“不看广告不能看电视”的无赖行为，那么消费者购买智能电视就会斟酌考虑。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智能电视“广告狗皮膏药”违反了《广告法》。根据《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而智能电视开机广告造成的强人所难、权利不对等情况，唯有“付费跳过”，这是利用技术的强势话语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打个比方，我买了小轿车，如果商家将广告植入发动系统，不看不听完广告休想发动，那么岂不乱了套。

智能电视因其先进技术而被人接受，植入一定数量的广告也不是不可以。但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你有植入广告的权利，也该有让消费者自由选择的机会。不给消费者一点选择的机会和权利，强行绑架消费者的意愿，只有额外付费才能取消，有违法治精神和商业道德。

市场经济也要讲法治、讲道德。18世纪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指出，自爱、自律、诚实、公平、正义……公共精神和公共道德等这些都是人们在前往市场之前必须所拥有的，没有这些最基本的道德观念，市场经济就会引发灾难。智能电视“广告狗皮膏药”，实际上也是一种短视眼光，一锤子买卖，最终是聪明反被聪明误！消费者有权说不，有关部门当依法叫停！

悦读

悖论“全集”阅读

□ 甘正气

矮人看戏何曾见，都是随人说短长

一位酷爱读书的朋友问我，要不要读某位作家的《全集》？

我以前是主张不必读《全集》的。因为一位文学家的水平不可能是恒定的，其作品质量可能参差不齐，有不成熟的开笔，有探索性的试笔，有缺乏真情实感的各种唱和，江郎才尽时的自我重复，年老体衰、精神错乱时的呓语，还有迫于无奈的应景之作。

只有专门的文学研究者才有必要读某人的《全集》，否则，其所下结论的基础就是不牢靠的；我们这些完全出于欣赏目的的普通读者只要读这位作者的巅峰之作就行了。

以前，我对此深信不疑。

但，深入思考的结果是，这里存在一个的悖论。

因为一位作者作品水平的差异，我们只需要读其最好的作品，如此说来，就不必读其《全集》。

但是，为了知道哪本书才是他的巅峰之作，只有读完其所有作品才能作出判断。这样，就要求去读其《全集》，否则，我们如何知道哪本才是他最好的作品呢？

有人说，可以读各种文学史著作、专业评论家的著作，但是这些靠得住吗？

当年，张炜先生的《你在高原》获得茅盾文学奖，有人就怀疑评委是否读完了这本近500万字的长篇巨著。

说起雨果，评论家们就说《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但是我读完雨果全集，恰恰发现他的《九三年》最为经典。

谈到托尔斯泰，教授们就开始解析《复活》《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中的文学性与思想性。但是，读完其《伊凡·伊里奇之死》，觉得这部才真正震撼人心。

说起鲁迅，就是评价“杂文厉害”“善于骂人”“批评国人的劣根性”等。其实鲁迅的小说、散文的成就都极高，且在文学专业研究方面他也有开创性的贡献，不去读他的全集，只根据小学中学学过的几篇课文——而且估计当时只是似懂非懂，现在则是不懂装懂——就评价鲁迅，未免太过于自信了。

说起莫言，有人认为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福克纳和马尔克斯的影响，但是我通过阅读他的小说越多，就越觉得他的作品里有更多《聊斋志异》的影子。

评论家的点评我们可以作为阅读前的指引甚至依靠，但是我们不能依赖他们的判断。

阅读哲学作品也是，不少中国哲学史著作大谈儒家、道家、法家传统，可对王充和李贽却只是寥寥几句，即使谈到也是谈王充的反宗教迷信思想，他对儒家论述的具体批驳却付之阙如。说起李贽就是“童心说”，他对传统文化的反思呢？则很少有人论及。

倘若以为读了文学史、哲学史就了解了文学和哲学，那就把文学和哲学看得太简略、太单一了。

赵翼有诗云：“只眼须凭自主张，纷纷艺苑漫雌黄。矮人看戏何曾见，都是随人说短长。”为了避免受到道听途说之害，做出我们自己的判断，需要去读《全集》。

但是，如果某人的全集根本不值得一读，我们付出的机会成本就过高了，因此，当我们下决心读某个人的全集时，这个人必须是真正享誉世界的，是确实流芳古今的大家，如杜甫、苏东坡、莎士比亚、陀思妥耶夫斯基、罗素、鲁迅、钱钟书等。开卷这些文学巨人的著作，又何必在乎是全集还是最好的作品呢？

阅读讲究技巧，亦关乎心境。在人间四月春天，何不沏一杯清茶坐于窗前，沉下心读一本向往已久的作品，与作者神交一场。

职场

“班门弄斧”又何妨

□ 王皋子

今天出丑，就是为了明天不出丑，学习阶段出丑，就是为了使用时更多地显秀

我有个朋友，业余喜欢翻翻医书，并且每回去他岳丈家，都喜欢聊些医学上的东西。他把这称为“班门弄斧”。他岳丈是位当地远近闻名的老医师，他的小舅子小姨子还有家里的几个亲戚都是学医出身。跑到这样的家庭聊医学，出乖露丑自然少不了，但他却十分得意，因为也就在频频的“出丑”中，他加深了对所学知识的印象，并获得了老丈人不少宝贵的指正。

“班门弄斧”一向为人们讥笑，朋友即便再“弄斧”，也在自己岳丈家。现实中，那些喜欢显山露水、出人头地的人却常常受人冷眼，或被讥为出风头，或被讽为不知天高地厚。那“班门弄斧”四个字仿佛孙猴子头上的“紧箍咒”，套得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在该显的时候不敢显，该露的时候不敢露，不仅委屈隐忍，还往往错失学习和发展的良机。毕竟，无论是用人择才，还是良师选徒，其实大都得经过了“班门弄斧”这一程序，很多良才还就是在“班门”前不经意间被发现的。

我总以为，“班门弄斧”如果不是为了炫耀，不是因为虚荣，而是为了“抛砖引玉”，讨得高人的指教，那就不仅体现着一种执着的求学精神，也未尝不是一种求学讨教的路径和方法。相传，三国大将周仓在赵云帐下听令时性情骄傲，并不知道关云长。有人就激他：“你要是敢和关二爷比试比试，兄弟就算服你啦！”周仓牛劲儿来了，大马一提溜，便指名道姓要找关二爷比试。哪想几下交合，便让关二爷的春秋刀法拨拉了一溜跟头！周仓的这个表现就远不止是“班门弄斧”，简直就是对“班门”鲁莽露骨的挑战了。但值得庆幸的正是这一极富挑战意味的“班门弄斧”，不仅让他见识了什么是“山外有山，天外有天”，也让他得以结识关羽这位高人，在后来的从武生涯中向关圣人讨教自然方便多了。看来，真正的“班门”往往并不嫌弃他人前来“弄斧”。

中国人讲究修身养性，崇尚“温良恭俭让”。这不仅体现着一种优雅的做人风格，也是一种为人的智慧和韬略，是人们无数次通过教训所总结出来的经验结晶。诚然，一个人如果做人温良恭谦，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帮助指教。但凡事总得有个度，讲究个务实。过分拘礼，也显得迂执；过分谦虚，也未尝不是一种骄傲。而迂执的拘礼是很容易成为交流的屏障，很容易错失学习的良机。

出于求教的“班门弄斧”，也不是说“弄”就能“弄”的。“班门弄斧”“弄”得好，固然可以在“班门”前得到肯定，受到鼓舞，但也更容易丢人现眼，贻笑大方。明知会出丑丢脸，还硬着头皮到“班门”前去“卖弄”，没有一点求学的执著，没有一点敢于出丑的勇气，没有一点接受批评指摘的肚量，还真不是件人人容易做到的事情。

人的成长总有个“出丑”的阶段。那些大师高人也不是天生的，都少不得在“班门”前出丑，要不就绝不会有他们后来的成就。在“班门”前“出丑”并非什么坏事，你“出丑”了，师傅才能更有针对性点拨指导。今天出丑，就是为了明天不出丑，学习阶段出丑，就是为了使用时更多地显秀。时下一些机构针对普通人组织的音乐、文学等各种艺术评比，可不都是“班门弄斧”吗？很多选手虽然在“班门”前“出丑”后被“刷”下来，不仅不后悔，反而庆幸自己不仅得到了锻炼，而且得到了名师的宝贵指点。

求学上进，不仅检验着一个人吃苦耐劳的精神强度，也检验着一个人包括挨批挨骂挨讥在内的受挫勇气和承受力。年轻人受得了表扬，更要经得起打磨。经受打磨才能出能力、出水平，更能磨出人的毅力和耐性。我想说，为了自己的进步和发展，“班门弄斧”有何不可！倒是我们的社会对那些上进的年轻人更应该多分宽容和肚量，特别是对那些有才有特长又积极上进的青年，更应该多些鼓励，不要动不动套人以“班门弄斧”。

冷眼